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聲字第68號

聲請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代理人 陳映蓁

相對人 黃正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騰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業已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欲依民法第297條之規定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惟因相對人前已於民國93年12月20日出境，並於96年1月24日辦妥遷出登記，聲請人無從查知相對人於國外之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憑證及相對人戶籍謄本（除戶全部）等件為證，且觀之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，相對人已於93年12月20日出境，並於96年1月24日逕為遷出登記完成，自堪認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所請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陳仕偉